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6/L.11/Add.1
19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28 日

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

组织和程序事项

副主席兼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乌拉圭)

理事会的报告草稿 *

增 编

[注：本报告载有 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第六届会议续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28 日举行的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载于 A/HRC/6/L.11 号文件。]

* A/HRC/6/L.10/Add.1 号文件载有报告中有关会议安排和议程项目的各章。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续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3
A. 决 议	
6/26. 拟订一组将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之 际推出的人权自愿目标.....	3
6/27.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5
6/28.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反恐中注意增 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8
6/29.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	10
6/30.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14
6/31. 向利比里亚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8
6/32.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任务.....	19
6/33. 对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后续行动.....	22
6/34.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4
6/35. 人权理事会达尔富尔地区人权状况专家组.....	25
6/36. 土著人民人权专家机制.....	26
6/37.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27
B. 决 定	
6/106. 不同文明联盟.....	33

一、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续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6/26. 拟订一组将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之际推出的人权自愿目标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认识到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核心国际人权文书任择议定书的相关性，

铭记 2008 年是《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六十周年，

赞赏地注意到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主动提议拟订一组以《千年发展目标》为蓝图的应致力实现的人权目标，以促进《世界人权宣言》的落实，并极为赞赏地注意到为争取扩大对此主动行动的跨区域支持而开展的进程，

考虑到上述主动行动能提高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可见度和公众对这一系统的认识，以期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而又相辅相成的，

1. 决定启动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进程，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拟订一组将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之际推出的人权自愿目标，以促进按照各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而实现和落实《世界人权宣言》；

2. 还决定为以上第 1 段所述的目的采取下列步骤：

(a) 请各国在 2008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届会期间举行的高级别部分会议上提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六十周年纪念和人权自愿目标，并在该届会议期间举行小组会议，以便就人权自愿目标问题交流看法；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举行的届会介绍为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制订的方案及活动；

- (c) 随后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非正式磋商，以便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拟订一组人权自愿目标，以便在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的届会结束时，以决议草案的方式提交理事会通过；
3. 又决定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进程将按下列问题拟订出人权自愿目标：
- (a) 普遍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
- (b) 每个未制定国家人权方案的国家制定这样的方案，并根据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巴黎原则》，设立负责人权问题的国家机构；
- (c) 制定国家一级的法律、体制和政策框架，以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 (d) 在国家人权方案的框架内制定能力建设领域的目标和行动以及人权教育方案，并查明与国际合作相关的需要和缺陷；
- (e) 在国家人权方案的框架内制定各项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的目标和行动，以便除其他外消除任何种类的歧视，诸如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歧视；
4. 强调须将这些人权自愿目标视为加强而绝非完全或部分取代现有的人权义务和承诺，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的落实；
5. 欢迎联合国代表和区域人权系统代表及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依照人权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参加这一进程；
6. 决定审议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进程的结果，以便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拟订出一组人权自愿目标，在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的届会上以决议草案的方式提交理事会；
7. 鼓励各国及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在庆祝期间向人权理事会介绍国家一级、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为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而开展的项目和活动。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6/27.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所有关于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的决议，其中包括 2004 年 4 月 16 日的第 2004/21 号决议，

同时重申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所有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适足住房的决议，其中包括 2005 年 4 月 15 日的第 2005/25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的第 60/251 号决议的第 6 段，

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以及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并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条约和文书所阐述的住房权利，

还回顾主要的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及大会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宣言和纲领中所规定的关于适足住房的原则和承诺，其中包括《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和生境议程宣言》(A/CONF.165/14)以及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并附于 2001 年 6 月 9 日第 S-25/2 号决议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8 年 3 月 13 日的第 42/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促请各国制定和修改法律，以便确保妇女获得充分和平等的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权利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其中包括继承权，并且开展行政改革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以便使得妇女在贷款、资本、适当的技术、进入市场和获得信息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

并回顾国家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表示的决心：在 2020 年之前要使得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有明显改善，

关注一旦总体居住条件恶化，对于穷人以及妇女和儿童的影响特别严重，

认识到如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 2002 年 5 月 10 日第 S-27/2 号决议所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最后成果文件所述，适足的住房是一项可促进家庭融合、有助于社会公平并加强归宿感、安全感和人类团结感的重要

因素，并欢迎该文件中表明要高度优先解决住房短缺问题和满足其他基础设施的需要，特别是为边缘化的城郊和边远农村地区的儿童解决住房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推动适足住房权利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该委员会在第 4 号一般性意见中重申，获得适足住房的人权对于享有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同时也注意到第 7 号和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

1. 认识到关于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推动对于适足住房权利概念理解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2. 并认识到特别报告员在把性别公平观纳入其工作；突出妇女关于获得住房、土地和财产的权利以及就妇女和适足住房问题提出报告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3. 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无家可归和住房不足的情况严重、世界范围内贫民窟的增加、强行驱逐、移徙者在适足住房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以及难民在冲突中和冲突后的情况下在这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以及污染的影响所引起的在享有适足住房权利方面的挑战、租用期没有保障、男子和妇女在财产和继承权利方面的不平等以及其他侵犯和阻碍全面实现适足住房权利的情况；

4. 促请各国：

- (a) 在没有任何歧视，如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残疾、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歧视的情况下全面实施适足住房权利，其中包括酌情在统计数据、基准或住房指标的基础上制定国内法律、政策和方案，并特别注意生活在赤贫之中的个人——通常是妇女和儿童——和社区，还应特别注意租用期保障；
- (b) 确保遵守本国在住房领域中的所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家标准，并且根据国际人权法义务酌情制定新的国家标准，同时考虑批准所有有关的人权条约；
- (c) 保护所有人免遭违反法律和国际人权条约的强行驱逐，并对这类强行驱逐情况提供法律保护和补救；
- (d) 防止因一种或多种理由遭受歧视的个人和社区被社会排斥和边缘化，特别是要确保土著人民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得到适足住房；

- (e) 在制定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标准时，促进人们参与决策过程，特别是地方一级的决策过程，并让利益相关者参与城市或农村发展规划阶段的工作；
- (f) 在城市和农村发展方案和其他人类住区的规划阶段以及在改造受忽视的公共住房区时，促进社会各阶层成员居住在一起，以消除社会排斥和边缘化现象；
- (g) 适当注意到残疾人在适足住房方面的人权和需要及其可及性，包括拆除各种障碍物，促进平等参与公共住房计划，并在履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时考虑到这些问题；
- (h) 除其他事项外，特别通过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各种歧视性障碍，使得所有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土地的，并特别强调满足妇女、尤其是正在遭受暴力或是遭受过暴力的妇女、生活贫困的妇女和女户主的需要；
- (i) 通过自身的努力和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与合作，在其现有资源允许的范围内采取措施，以期逐步和全面地实现适足住房权利；

5. 决定将关于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除其他外，以便：

- (a) 促进全面实现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的权利；
- (b) 查明在全面实现适足住房权利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挑战和障碍，同时查明在这一方面的保护差距；
- (c) 特别强调在实施同这项任务有关的权利方面的具体解决办法；
- (d) 运用性别公平观，包括通过确认适足住房和土地权利方面与性别有关的弱点；
- (e) 推动提供技术援助；
- (f) 在避免不必要的工作上重叠的前提下，同人权理事会的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有关的联合国组织、条约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制紧密合作；
- (g) 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于 2008 年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以及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6. 注意到关于基于发展的强行驱逐和流离失所问题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工作以及继续开展这项工作的必要性，其中包括同有关国家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协商；
7. 还注意到有关制定适足住房指标的工作；
8. 请即将卸任的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调查结果、结论以及建议的综合性最后报告；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充分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资源；
10.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同意特别报告员访问其国家的请求，并且提供同其任务有关的所有必要信息，以便特别报告员有效完成任务；
11. 决定在同一个议程项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2007年12月14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6/28.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回顾关于在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2 日第 62/…号决议，

1. 赞赏地承认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工作与贡献；
2. 决定将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

- (a) 就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应各国要求，提供在此类事务上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 (b) 就指称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在得到相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从所有相关来源，包括政府、当事人及其家人、代表和组织那里搜集、征求、接收和交换资料和来文，包括通过国别访问这样做，并特别注意不在现有任务负责人任务范围内的领域；
- (c) 在完成整个工作中纳入性别公平观；
- (d) 查明、交流和促进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提下打击恐怖主义的最佳做法；
- (e) 工作时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制，尤其是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密切协调，以便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同时避免不必要的工作上的重叠；
- (f) 与各国政府和所有相关行动者，包括联合国相关机构、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工作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和各条约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区域和分区域国际机构定期开展对话，讨论可能的合作领域，并在尊重其任务范围的同时，充分尊重上述机构各自的职权并避免工作上的重叠；
- (g) 定期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3.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对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作出迅速反应和提供他/她所要求的资料；

4. 呼吁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有关特别报告员访问其国家的请求作出肯定的答复；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6.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7年12月14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6/29.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

人权理事会，

意识到对世界各地数以百万计的人来说，充分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仍是一个遥远的目标。而且在很多情况下，特别是对那些生活在贫困中的人，这个目标仍极为遥远，

重申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是一项人权，这尤其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中，并就不歧视而言，体现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辰)项(4)目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中，而且这一权利来自人身固有的尊严，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2000 年 5 月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享有最佳健康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14 号(2000 年)一般性意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 号(2003)一般性意见；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与保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24 号(1999)一般性建议，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后续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确认各国有必要与国际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组织及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条件，以确保人人能充分和切实享有最佳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关注贫困与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尤其是健康不良既可能是贫困的原因，也可能是贫困的后果，

回顾国际社会承诺充分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

强调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是使她们不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根本因素，而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也是扭转这一流行病趋势的关键因素，并注意到有必要增加投资和加速研究，以开发预防艾滋病毒的有效方法，包括由女性控制的方法和杀微生物剂，

回顾在消除饥饿和贫困国际行动的赞助下创立了国际药物采购机制——联合援助计划，这有助于全世界最贫困的人获取药物，以防治各主要流行性疾病，诸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

认识到健康与人权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以及卫生专业人员对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所起的不可或缺的作用，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问题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将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这一权利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中所载的各项权利，而就不受歧视的权利而言，体现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辰)项(4)目中。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31 号决议和第 2004/27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收集、征求、接收和交换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所有相关来源的关于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的资料；以及为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而制订的各项政策；
- (b) 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等所有有关方面保持经常对话并讨论可在哪些领域开展合作；
- (c) 报告世界各地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的情况，并报告有关这一权利的事态发展，包括报告有哪些最有利于享有这一权利的法律、政策和做法以及国内和国际为落实这一权利遇到了哪些障碍；
- (d) 就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以支持各国在改善公共卫生方面所作的努力；
- (e) 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并向大会提交临时报告，说明其各项活动、研究成果、结论和建议；

2.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

- (a) 继续探讨为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所做的各项努力可如何加强减贫战略；
- (b) 继续分析被忽视的疾病问题和对发展中国家有特别影响的疾病问题的人权层面以及这些问题的国家和国际层面；
- (c) 继续特别重视确定在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有效落实方面有哪些良好做法；
- (d) 在其工作中继续运用性别观点并特别关注儿童及其他弱势和边缘群体在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有哪些需要；
- (e) 在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对残疾人的权利给予适当关注；
- (f) 继续关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将其作为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组成部分；
- (g) 在工作中继续避免与其他负责卫生问题的国际组织在工作、权限和任务上发生重复或重叠；
- (h) 提出有助于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建议；

3. 注意到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4. 吁请各国：

- (a) 对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给予适当考虑；
- (b) 保障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的行使不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
- (c) 确保有关的法律、条例及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充分考虑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的实现；
- (d) 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与合作采取措施，尽可能利用一切现有资源，以逐步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
- (e) 考虑批准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 (f) 特别注意穷人及其他弱势和边缘群体的状况，包括采取积极措施，以保障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

- (g) 将性别观点置于所有影响到妇女健康的政策和方案的核心地位；
 - (h) 保护和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将其作为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权的组成部分；
 - (i) 考虑到在发生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性疾病时能获得药物是逐步充分实现健康权的一项基本内容；
 - (j) 在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适当注意残疾人的权利，包括确保残疾人可平等获得向其他人提供的在范围、质量和标准方面相同的免费或负担得起的卫生保健服务和方案，并向残疾人提供由于其残疾而有专门需要的卫生保健服务；
 - (k) 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向其提供所要求的所有资料，并迅速答复其函件；
 - (l) 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5. 认识到卫生专业人员在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6.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通过资金和技术支助以及人员培训等方式，同时确认国家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7. 敦促其任务授权对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具有影响的所有国际组织考虑其成员在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的国家义务和国际义务；
8. 确认获得供个人和家庭使用的足量安全清洁水以及适当的营养是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的根本条件；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特别报告员为有效履行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资源；
10.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该问题。

2007年12月14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6/30.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体现的男女平等权利，

并重申必须充分实施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此外还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妇女2000：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

重申在世界人权会议、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结果文件、会议审查进程以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和《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就两性平等和妇女人权所作的国际承诺，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并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7/567)，

强调男女平等原则是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各项特定权利的基本要素，并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承认，

回顾以前所有有关将妇女人权和性别观点主流化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通过的决议，

承认必须采取全面的方针，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必须更加系统地将性别公平观纳入联合国系统、包括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各项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进展情况的报告(E/2006/65)，以及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报告(E/2007/64)，

确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促进男女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

还确认妇女参与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级决策的重要性，以实现两性平等，落实妇女的人权，

欢迎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决议，该决议请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年底讨论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并拟订在理事会今后的努力和工作方案中处理这一问题的优先事项，

重申妇女组织、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在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方 法

1. 确认必须以性别公平观研究各种形式的歧视现象互相交织的问题，不利处境、其原因和后果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对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以便制定和执行旨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战略、政策和方案，增加妇女在制定、执行和监督注重男女平等的反歧视政策中的作用；

2. 鼓励各会员国促进性别均衡，特别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预算和体制措施，保证妇女充分进入中高级职位，经常提名更多的妇女候选人参加人权条约机构和机制、国际法院和法庭、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包括人权理事会附属机构的选举和任命；

3. 呼吁所有相关行为者执行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地位的第 59/164 号决议，以便在不久的将来在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保证妇女在本组织中充分参与高级别的决策；

4. 重申必须在制定、解释和执行人权文书时，以及在人权理事会及其各种机制和其他人权机制的报告、决议和/或决定中纳入性别公平观，包括使用兼顾两性的语言；

5. 鼓励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机制，在其活动中查明、收集并使用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适当数据和性别资料，包括采用可接受的和标准化方法，并利用他们现有的工具，在监测和报告中针对性别作出分析；

联合国系统

6. 欢迎秘书长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报告(A/HRC/4/104)，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制和机构积极努力将所有妇女的人权和性别公平观纳入其工作中，包括交换这方面的信息、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7. 强调必须将性别公平观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的所有活动，包括大型会议、特别届会和首脑会议，以及这些会议的结果文件和后续活动；

8. 确认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必须保证妇女平等参与和全面参加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必须加强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决策作用，敦促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作出更大的努力，确保和支持妇女充分参加有关发展活动和和平进程的各级决策和执行工作，包括防止和解决冲突、冲突后的重建、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

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内的人权条约机构

9. 鼓励所有条约机构努力将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纳入它们的工作，特别是纳入它们的结论性意见、一般性意见和建议；

10. 敦促所有国家执行关于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的条约义务，撤销与特定条约的目标与宗旨不符的对条约的保留，并进一步鼓励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所有人权条约，包括作为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1.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以及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酌情全面和系统地重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建议，并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继续应缔约国的请求协助它们实现其国际人权义务；

12. 欢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请求，就其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情况提出报告，欢迎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工作作出的贡献；

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合作

13.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与人权理事会之间的合作，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性别问题特别顾问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14. 还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设立的妇女权利与社会性别股为推进妇女人权和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主流所做的工作，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承诺将妇女享有人权的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又鼓励高级专员继续致力

于提高人们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了解，推动普遍批准和执行这两项文书，并欢迎为执行本决议开展合作；

人权理事会

15. 重申致力于以系统和透明的方式有效地将妇女人权以及性别公平观纳入其工作及其各机制的工作，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的所有阶段、咨询委员会及任务的审查工作中；

普遍定期审议

16. 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普遍定期审议中充分考虑妇女的权利和性别公平观，包括编写提交用于审议的资料、在审议对话期间、在审议成果和审议后续活动中都这样做；

17. 鼓励各国通过在国家一级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与积极从事性别问题和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广泛协商，编写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15 段(a)分段要求的资料；

特别程序和咨询委员会

18. 请人权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所有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任务时，包括在审查相互交织的多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歧视时经常并且有系统地纳入性别公平观，并在其报告中提供资料，列入对妇女和女童人权情况的质量分析，并欢迎大多数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19. 鼓励加强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将妇女人权和性别平等观纳入它们的工作；

工作方案

20. 决定在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中列入足够和充分的时间，每年至少举行一天的会议，讨论妇女的人权问题，包括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采取的措施，解决妇女的人权受到侵犯的问题；

21. 又决定第一次这种会议应于 2008 年上半年举行，并应包括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讨论，这是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的第 61/143 号决议的要求，其中请人权理事会在 2008 年年底前讨论关于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并拟订在理事会今后的努力和工作方案中处理这一问题的优先顺序；

22. 欢迎2007 年 9 月 20 日和 21 日关于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小组讨论，并决定在理事会工作方案中列入每年讨论一次将性别公平观纳入理事会整体工作和理事会各机制工作的问题，包括评估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后续活动

2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8 年就人权理事会执行本决议遇到的障碍和挑战提出报告，并就解决这些障碍和挑战提出具体行动建议；

24. 鼓励各国与联合国系统合作，支持联合国将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纳入其工作的努力，全面落实本决议的各项内容；

25.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妇女权利和纳入性别公平观问题。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6/31. 向利比里亚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庄严规定、《世界人权宣言》重申、并遵循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分别提出的义务，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铭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2 日第 2005/117 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为支持利比里亚在该国境内全面恢复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 2005 年的选举导致利比里亚恢复民主制度之后利比里亚人民所抱的期望，

欢迎利比里亚政府为改善利比里亚的人权状况所采取的步骤，并确认这是一个持续的进程，需要国际社会继续给予支持，

1. 鼓励利比里亚政府继续致力于改进对人权的促进和保护，使利比里亚人民能够充分享有人权；
2. 促请国际社会向利比里亚政府提供适当的资金和援助，使其能更好地在该国境内巩固人权、和平与安全；
3. 决定将利比里亚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4. 请独立专家确保其工作对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工作起到补充作用；
5. 请独立专家协助利比里亚政府查明能使技术援助尽可能流向该国的机会；
6. 请独立专家就实际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效用和效率向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6/32.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

秘书长代表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先前通过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所有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6 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及决议所附载的指导原则，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并回顾其第 5/1 号决议中关于任务负责人的任期持续达六年问题的规定，但不影响该决议中关于特别程序任命程序的规定，

注意到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新机制的工作情况和绩效的报告(E/CN.4/2006/69)，

1. 赞扬秘书长代表迄今为止开展的活动、他在提高人们对国内流离失所者苦难的认识方面发挥的推动作用以及他为解决其发展和其他具体需求而作的持续努力，包括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的活动中；

2. 感谢有关国家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以及支持秘书长代表的工作；

3. 关注全球持续存在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特别是极端贫困和社会经济排斥的风险、得到人道主义援助的手段有限、人权容易遭到侵犯以及由于其具体状况而面临的各种困难如缺少食品、药品或住所和重新融合期间的各种相关问题，包括在有些情况下有关归还或赔偿财产方面的需求问题；

4. 特别关注许多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面临的严重问题，包括暴力和侵害、性剥削、强制招募和绑架问题，并注意到需要继续更加系统和深入地关注其特殊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求，关注国内流离失所者中具有特殊需求的其他群体的问题，如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问题，同时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并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号决议；

5. 确认《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是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并鼓励会员国和人道主义机构继续合作，努力以更可预测的方式应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经请求提供支持，帮助各国建设能力；

6. 决定将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任期延长三年，以便：

- (a) 解决复杂的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尤其是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的活动中；

- (b) 努力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情况这一复杂问题的国际反应，并开展协调的国际宣传和行动以加强保护和尊重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同时继续进行并加强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方面的对话；
7. 请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在履行其任务时：
- (a) 通过与各国政府及所有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进行对话，继续分析国内流离失所的原因以及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和人权，制定各种用以评估流离失所何时结束的基准、预防措施以及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的方法，为他们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具体情况和有关资料，特别包括国家数据和统计数字，并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这些方面的资料；
- (b) 通过与各国政府及所有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进行对话，继续努力推动制定全面的战略和提供支持，把重点放在预防发生流离失所以及为流离失所者提供更好的保护和援助以及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上，同时考虑到国家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此负有主要责任；
- (c) 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方面进行对话时继续运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继续努力进一步传播、宣扬和应用这些指导原则，并支持各项旨在促进能力建设和采用这些指导原则以及制定国内立法和政策的努力；
- (d) 在开展工作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始终纳入性别公平观，特别考虑到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中具有特殊需求的其他群体如严重受创者、老年人和残疾人的人权及其特殊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求；
- (e) 继续努力推动在和平进程、和平协议以及重新融合与恢复正常生活进程中酌情考虑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及特殊的保护和援助需求；
- (f) 继续关注国际社会根据请求满足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需要的作用，包括在实施国家战略方面的作用和根据受影响国家的需要在他/她的倡导活动中纳入调动充分资源的重点；
- (g) 通过与各国政府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进行对话，继续努力促进在发生自然灾害时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h) 加强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包括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框架内进行的合作，并加强其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参加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8. 鼓励各国政府，尤其是出现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各国政府，为联合国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需求的活动提供便利，对代表的访问和索取资料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并敦促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的部门酌情贯彻落实任务负责人的建议，并就这方面采取的措施提供资料；

9. 鼓励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任务负责人、有关机构和独立专家及非政府组织在秘书长代表履行任务时与其保持经常对话和给予合作；

10. 请秘书长为代表提供有效履行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协助和充足的人员，确保该机制的工作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援，并与紧急救济协调员、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

11. 请秘书长代表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其任务履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就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提出建议，包括就机构间一级采取的措施的效果提出建议；

12.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6/33. 对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

重申其 2007 年 10 月 2 日第 S-5/1 号决议，

对缅甸的人权状况深表关注，

1.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S-5/1 号决议的要求对缅甸进行了访问，并赞赏地注意到缅甸政府向他提供了合作；

2.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6/14)，并对报告所作的结论深表关注；

3.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立即履行报告中所载建议；

4. 再次要求缅甸政府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犯有侵犯人权行为者进行调查并将其绳之以法，包括惩处最近侵犯和平抗议者权利的凶手；
5. 赞赏地注意到最近该国释放了大批被拘留者，但同时注意到其中很少是因政治原因被拘留；
6. 再次要求缅甸政府立即释放在最近镇压和平抗议事件中被捕和被拘留的人，释放缅甸所有政治拘留犯，包括昂山素季女士，并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允许探视所有被拘留者；
7. 还再次要求缅甸政府保障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见解和言论自由，包括保障媒体的自由和独立性，并确保缅甸人民不受阻碍地取得传媒信息，从而消除对所有人进行和平政治活动施加的一切限制；
8. 再次呼吁缅甸政府立即与所有各方重新进行全国对话，以期实现真正的全国和解，民主化并建立法制；
9. 敦促缅甸政府与人道主义组织开展充分合作，其方式包括保证全国各地所有人都能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得到人道主义援助；
10. 请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监督本决议的履行情况，并为此尽早对缅甸进行一次后续访问；
11. 鼓励缅甸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保持对话，以期保证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尊重；
12.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继续与联合国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进行协调；
13. 敦促缅甸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开展充分合作，并根据要求与有关保护弱势群体或保护和增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或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其他特别程序开展充分合作；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支助，其中包括专家人力资源，以帮助他履行本决议交托给他的任务；
15. 请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7年12月14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6/34.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重申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2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铭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苏丹所有地区人权状况的报告(A/62/354)，敦促执行该报告所载的建议，

审议了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82 号决议，将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2. 敦促苏丹政府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对她访问苏丹的要求给予积极的答复，并向她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使她能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3.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任务授权评估苏丹的需要，并促进在人权领域为苏丹提供必要的国际技术和财政援助，同时请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的联合国各相关机关和机构继续在人权领域帮助苏丹，并提供技术援助，此外还呼吁捐助方也继续为改善苏丹人权状况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必要设施；

4. 还请特别报告员向 2008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交尚未完成的年度报告，并向理事会 2008 年 9 月的第九届会议提交下一次报告；

5. 进一步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到专家组的最后报告(A/HRC/6/19)和苏丹政府对报告的答复，通过与该国政府开诚布公而建设性的对话，保证专家组第一次报告(A/HRC/5/6)提出的短期和中期建议中尚需履行的部分得到有效贯彻实施，同时将这方面的情况纳入其提交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6. 呼吁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她能全面地完成其任务，包括为这方面的一切必要的协商提供便利。

2007年12月14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6/35. 人权理事会达尔富尔地区人权状况专家组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2007年3月30日第4/8号决议，

并回顾其2007年6月20日第OM/1/3号决议，

1. 欢迎人权理事会达尔富尔地区人权状况专家组提交的报告(A/HRC/6/19)及苏丹政府对报告的答复；

2. 承认苏丹政府的合作，并欢迎政府与专家组之间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

3. 承认苏丹政府为执行专家小组提出的建议所作的努力，但表示关切的是，出于各种原因，许多建议未得到充分执行，因此达尔富尔人权状况改善效果差强人意；

4. 表示尤为关切的是，未追究达尔富尔以往和目前正在犯下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者的罪责，并敦促苏丹政府迫切处理这一问题，方式应是对所有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展开彻底调查，及时地将违法犯罪者绳之以法；

5. 敦促苏丹政府继续并加强努力，遵照规定的时间表和指标，执行专家组提出的各项建议；

6. 请联合国各相关机关和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为苏丹执行专家组的建议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并吁请各捐助方也继续在这方面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必要的设施；

7. 再次呼吁各方停止一切侵害平民，特别是侵害妇女、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等脆弱群体以及侵害人权维护者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暴力行为；

8. 呼吁《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签字各方遵守协议义务，承认为执行这项协议已采取的措施，并呼吁尚未签署该项协议的各方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第 4/8 号决议第 5 段)加入该协议，并对和平协议作出承诺。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6/36.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84 段，

回顾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铭记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6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应当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其它机构就土著问题开展的工作，

1. 决定设立一个附属专家机制，以理事会要求的方式和形式，向理事会提供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专题专家，以此帮助人权理事会执行任务，具体如下：

(a) 专题专家将主要着重于研究和以研究为基础的咨询意见；

(b) 在理事会规定的工作范围内，这项机制可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和核可；

2. 又决定这项机制应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3. 还决定专家机制应由 5 名独立的专家组成，其甄选应根据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39 至 53 段规定的程序进行；

4. 极力建议理事会在甄选和任命过程中适当考虑具有土著血统的专家；

5. 决定，为了使专家机制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加强合作并避免工作重叠，应当邀请特别报告员以及常设论坛的一名成员出席年度会议并为其献计献策；

6. 又决定专家机制成员的任期为三年，可连任一期；

7. 还决定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应在其任务授权内拟订自己的工作方法，但专家机制不得通过决议或决定；

8. 决定专家机制应在第一年举行为期三天的会议，其后每年举行为期最多为五天的会议，各届会议可以由公开和非公开会议组成；

9. 还决定专家机制的年度会议应依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种安排和人权委员会所循惯例，通过根据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采取的公开和透明的认证程序，为相关国家的参与和协商提供及时的资料，按此方式接纳以下各方作为观察员参加：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关和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人权领域的各项机制、各国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国家机构、学者和土著问题专家、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目的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的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专家机制提供切实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6/37.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大会颁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回顾大会和前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¹、《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²和其他有关人权规定，

¹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重申 1993 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重申会议向各国政府发出的以下呼吁：应根据其国际义务并充分考虑到各自的法律制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反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相关暴力，包括歧视妇女的做法和对宗教场所的亵渎，确认每一个人都有权享受思想、良心、表达和宗教自由，³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⁴，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大会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⁵ 以及《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及行动纲领》⁶，以及关于不同文化和文明对话、包括促进宗教间合作对话和“不同文明联盟”等各项举措的价值，并承诺采取行动促进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和平文化和对话，

确认 促进对话的重要性，以便在文化、宗教、教育、信息、科学和技术等不同领域增进不同社会群体、文化和文明之间的相互谅解和了解，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贡献，

强调 教育对促进容忍的重要性，容忍就是公众接受和尊重多样性，包括宗教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又强调教育应为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确认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界定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围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

严重关切 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对宗教地点、场所和圣地的各种袭击，包括蓄意毁坏遗迹和古建筑的行为，

又严重关切 滥用登记手续和使用歧视性登记手续，作为限制某些宗教团体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手段，并严重关切对宗教出版物所施加的限制和对建造礼拜场所设置的障碍，这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行使不相符，

深信 有必要处理在世界各地发生的损及个人和群体权利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宗教极端主义抬头问题、以宗教或信仰的名义或由于文化和传统做法产生的影

³ 见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 22 段。

⁴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⁵ 大会第 53/243 A 和 B 号决议。

⁶ 见大会第 56/6 号决议。

影响到许多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成员的暴力和歧视情形、以及滥用宗教或信仰谋求与《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背道而驰的目的之行为，

注意到在国家一级对不同的宗教或信仰团体进行正式或法律区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造成歧视，并可能损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享有，

强调国家、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在促进对宗教或信仰的容忍、尊重和自由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确认宗教间和宗教内对话的重要性以及宗教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对与宗教或信仰相关的事务的容忍方面的作用，并欢迎在这方面开展的不同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牵头的各项方案以及 2007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在总部举行的“宗教间和文化间谅解与合作促进和平高级别对话”，

严重关切《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落实工作进展缓慢，

认为必须进一步加强努力，增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也指出了这一点，

已根据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在本届会议期间以互动对话的形式对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进行了评估，

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以及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侵犯；

2.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在世界不同地方，针对许多宗教及其他团体成员的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全面上升，其中包括因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而引起的事件；

3. 表示关切以宗教或信仰名义或由于宗教或信仰的原因针对许多人的制度化或社会的不容忍和歧视做法持续存在；

4. 回顾与宗教或信仰团体以及礼拜场所相关的法律程序并不是行使宗教或信仰表达权的先决条件；

5. 强调上文第 4 段所指程序，在国家或地方一级，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和在法律作出要求时，应当不具歧视性，以有利于切实保护所有人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进行公开或私下的宗教或信仰活动的权利；

6. 谴责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其是否涉及使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任何其他手段；

7.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作出努力，在人权领域协调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各联合国相关机构、机关和机制的活动；

8. 强调促进公众对多样性的容忍和接受与尊重和打击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是创造一个有利于所有人充分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环境之重要内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中对这些权利作了规定；

9. 敦促各国：

- (a) 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充分有效、不加区别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或自由信奉宗教的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 (b) 拟订和执行政策，使教育系统促进容忍和尊重他人、文化多样性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原则；
- (c) 确保采取适当措施，充分有效地保障妇女及其他脆弱群体成员(包括被剥夺自由者、难民、儿童、少数群体成员和移徙者)的宗教或信仰自由；
- (d) 确保法律禁止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
- (e) 尽最大努力，根据本国立法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与人道主义法，确保宗教场所、遗迹、殿堂和标志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对容易受到亵渎或破坏的这类场所和标志采取额外防范措施；

- (f) 在相关情况下，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人人有权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公开或私下表明其宗教或信仰；
- (g) 尤应确保人人有权进行宗教或信仰礼拜或集会、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以及有权撰写、发行和散发这些领域的相关出版物；
- (h) 确保根据适当的本国立法并按照国际人权法，充分尊重和保护所有个人和群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
- (i) 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或因表达或表明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自由或人身安全，因此遭受酷刑或任意逮捕或拘留，或被剥夺工作权、受教育权或适足住房权以及寻求庇护的权利，并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者绳之以法；
- (j) 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以宗教或信仰原因进行歧视，并确保提供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训练；
- (k) 加强努力，落实《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 (l)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行动，打击由于宗教或信仰方面的不容忍所引起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煽动敌对和暴力的行为，尤其是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这类情况，而且应特别关注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妇女的做法，包括在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过程中的这类做法；
- (m) 藉教育和其他手段(包括开展地区或国际文化交流)，促进和鼓励对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所有事项的理解、容忍和尊重；

10. 强调有必要加强对话，特别是借助于《不同文明全球对话议程》和“不同文明联盟”开展对话，包括通过新任命不同文明联盟秘书长高级代表以及大会第 61/221 号决议为加强联合国系统不同实体的互动和协调这些实体在对话方面的贡献而在秘书处内部设立的联络单位；

11. 请所有行为方在对话中讨论国际人权框架内的以下问题：

- (a) 在世界各地影响到不同宗教的宗教极端主义抬头；

(b) 以宗教或信仰名义或由于文化和传统做法产生的影响到许多妇女以及其他弱势群体成员的暴力和歧视情形；

(c) 滥用宗教或信仰谋求与《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背道而驰的目的；

12. 强调必须在各个层级并在妇女等各方的广泛参与之下，在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或内部继续和加强对话，以促进更大程度容忍、尊重和相互理解；

13. 又强调不应将任何宗教与恐怖主义划等号，因为这种做法对所涉宗教团体所有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14. 还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只能在下列情况下才允许对信奉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限制是由法律规定的，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限制方式不损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

15. 建议联合国和其他行为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或信仰机构和团体，在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工作中，确保以尽可能多的不同语文、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宣言》案文，并促进其落实工作；

16. 欢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17. 认为特别报告员有必要继续努力为保护、增进和普遍落实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作出贡献；

18. 为此决定将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为此请特别报告员：

(a)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得到增进和保护；

(b) 查明在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方面存在哪些现有障碍和新出现的障碍，并就克服这些障碍的途径和方法提出建议；

(c) 继续审查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建议适当的补救措施；

(d) 在报告过程中(包括在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的过程中)，继续使用性别公平观，尤其是识别针对性别的侵权行为；

19.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得到充分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源；

20. 敦促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积极响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国访请求，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履行职责；
21.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
22. 又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其提交尚待完成的报告，并在 2009 年提交下一份年度报告；
23.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继续审议落实《宣言》的措施。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第 3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0 票，18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B. 决 定

6/106. 不同文明联盟

人权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 2007 年 4 月任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

承认在不同文明联盟倡议的框架内为促进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所作的宝贵努力，

请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若热·桑帕约在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高级别部分会议发言，介绍不同文明联盟框架内正在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其首次年度论坛的成果及其在执行 2007-2009 时期的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见第三章。]

-- -- -- -- --